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覃燕由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121 号

电 话：0772-428706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与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吴福（乙方1）、邓忠（乙方2）

项目联系人：王显彬

联系方式：1347114749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路12号（乙方2）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实施方案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等行业指南规范，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的基础调查，结合本地实际，从自然地理格局和自然条件出发，依据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演替规律，准确识别和诊断生态问题，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形成实施方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摸清示范工程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对工程范围内废弃矿山概括、生态、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问题等进行资料收集。

(2) 对纳入示范工程的图斑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图斑进行规划。

(3) 通过选择合理的修复措施并统计工程量和资金概算。

(4) 编制大纲，编制实施方案和相关图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本项目所覆盖所有服务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其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 2 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5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1,328,000.00）。

（2）第二期：乙方提交根据意见修改后实施方案文本通过甲方验收并成功报部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6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992,000.00）。

（3）联合体支付方式：甲方每期付款时，按照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费用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乙方2（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各方指定账户。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费用分配比例为：乙方1的费用比例为26.1%；乙方2的费用比例为73.9%。乙方1与乙方2应根据甲方当期支付的各自费用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1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帐号：78970188000106947

乙方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开户银行：交行柳州分行西江支行

地址：柳州市东环路12号

帐号：45206060001014100812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和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不得留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传播、引用和发表。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变更；
2.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参与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0 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反馈意见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需顺延服务期限。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0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管辖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协议规定的条款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年 3月 13日

乙方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年 3月 13日

乙方2: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年 3月 13日

